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文件

塔农字〔2023〕4号

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塔什库尔干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 2022 年塔什库尔干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稳固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提高优质冬小麦种植比例，促进粮食安全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地区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9各项目实施的通知》文件精神，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7日

抄送：抄送：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17日印

附件：

塔什库尔干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3 年塔什库尔干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喀什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和地委、行署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我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我县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

——坚持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优先保障对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进行补贴。

——坚持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自治区切块下达资金总量，参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补贴对象、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落细。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

的耕地数据，精确核实土地性质，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三）补贴条件。一是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二是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三是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四是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五是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一是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二是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三是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四是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四）补贴管理。根据 2022 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各县市申报 2023 年度冬春小麦补贴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四项因素，核定直达我县补贴资金并及时做好补贴资金

的兑付工作。拨付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原则上由县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补齐。

三、标准和程序

（一）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0 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

县配套资金在实现小麦种植应补尽补后，对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 120 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 18 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的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 120 元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 18 元标准进行补贴。特色经济作物由县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确定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二）补贴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入系统”。

——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

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

——**核实认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二次公示**。县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同县财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录入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告，并组织乡村，对照发放清单录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农

民切身利益，关系重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等工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补贴资金预算、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县人民政府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政府网站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内容。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

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乡两级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县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强农业补贴政策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严格落实补贴面积核查机制，逐级成立核实工作小组，形成“村级核实、乡镇复核、县市审查”的补贴面积联动核查工作机制。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注重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局要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进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于每月18日前将补贴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2023年6月10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分别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联系人：刘晓彤 15989553125

朱林 19146531800

问题举报电话：0998-3421187

附表：喀什地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1：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村级做台账，乡级汇总上报）

附件 2：塔什库尔干县各乡镇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作物种植面积实地核实表（村级核实表）

附件 3：塔什库尔干县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核实汇总表（村级）

附件 4：塔什库尔干县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公示表（村级）两套

附件 5：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公示表（事前）（村、乡、县三级公示）

附件 6：塔什库尔干县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复核表（乡、县级复核表）

附件 7：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登记、上报表（村级登记表以村为单位，其余 3 张表乡级汇总上报县级）

附件 8：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公示表（事后）（村、乡、县 3 级公示）

附件 9：：做好正播补贴类作物面积核实工作的承诺书

附件 10：喀什地区林粮间作小麦折实办法

附表：

塔什库尔干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面积任务		自治区财政资金补贴面积任务		
		冬小麦 (220 元/ 亩)	春小麦 (115 元/ 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补贴面积任务	小麦种植专项补贴资金 补贴面积任务	
				春小麦 (115 元/亩)	冬小麦 (10 元/亩)	春小麦 (115 元/亩)
	合计	7035.47	0	35000	7035.47	35000
1	塔吉克阿巴提镇	4636.6	0	0	4636.6	0
2	库科西鲁格乡	1631.41	0	1000	1631.41	1000
3	大同乡	762.46	0	700	762.46	700
4	达布达尔乡	5	0	3700	5	3700
5	班迪尔乡	0	0	3700	0	3700
6	马尔洋乡	0	0	1600	0	1600
7	瓦恰乡	0	0	5000	0	5000
8	塔什库尔干乡	0	0	8200	0	8200
9	提孜那甫乡	0	0	5500	0	5500
10	塔合曼乡	0	0	4500	0	4500
11	科克亚尔乡	0	0	1100	0	1100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平台账

补贴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村居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备注
1	填写行政村全称， 如：库科西鲁格乡瓦 窑本村	身份证为主	身份证为主	如本人无一卡同卡 号，通知办理银行 卡	填写手机号 (收银行短信 提醒的手机 号)	住址精准到门牌号，如：库科 西鲁格乡瓦窑本村1组044号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14							
15							

塔什库尔干县 乡 (镇) 村2023年度冬小麦种植面积实地核实表

村(盖章)

支部书记签字:

实地核实人(乡下派核实面积组成员)签字:

村委会主任签字:

实地核实人(村核实组组长)签字: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块名称	确权面积	经度	纬度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作物种类 (冬小麦)	播种面积 a+b	种植面 积(净 面积) at+c	白地种 植面积 a	果粮间作面积		林果粮间作系数				核算组签字	农户签字		
											间作面 积 b	折实后 面积 c	树种	行间 距 (米)	果沟 宽 (米)	折实 系数			复核面 积(折 实) c	

备注: 每一个地块至少需要打四个坐标.

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登记、核实汇总表

行政村(盖章)

基本情况								核实情况(亩)		核实情况(亩)	
序号	村	组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家庭地址	冬小麦		春小麦	
								登记播种面积	核实净面积	登记播种面积	核实净面积
合计			/	/	/	/	/				

填报人签名:

村支部书记签名:

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度耕地保护补贴核算公示表

公示单位 (盖章) :

单位: 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XXX(种植作物: 冬小麦、春小麦自行填写)																
序号	村	组	姓名 (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身份证号码 (18位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上报之前与银行核实)	联系电话 (必须是本人本户的)	家庭住址 (乡、村、组、号)	总面积 A+B+D+E	其中						不予列入补贴范围面积	补贴面积 A+C+F
									平播播种面积 a	林间播种面积 b	其中 套种净面积 c	其中 套种面积 d	其中 套种净面积 f	林果间作不予列入面积 b-c		
合计																

村支部书记签字:

0补贴面积核实公示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村	组	姓名 (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身份证号码 (18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必须是本人本户的)	XXX(种植作物：冬小麦、春小麦自行填写)			
						种植面积	不予列入补贴范围面积	补贴面积	原因
1						10	7	3	
合计									

村支部书记签字：

塔什库尔干县XX乡（镇）XX村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补贴项目名称	发放第一批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度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对象	所有合法的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补贴标准	种植冬小麦每亩补贴10元，春小麦230元	发放方式 (现金/银行卡)		银行卡	
补贴总金额	详见公示		发放时限 (月、季、半年、年/次)		年/次
政策咨询和 监督投诉	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	局长姓名	唐东	联系方式	13565664688
		经办人员姓名	张晓丽	联系方式	18299030272
	塔什库尔干县业务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局长姓名	何首强	联系方式	15276119188
		分管副局长	刘晓彤	联系方式	18129159555
		经办人员姓名	朱林	联系方式	19146531800

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复核表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	组	姓名	身份证号	XXX（作物名称：春小麦、冬小麦，自行填写）		存在的问题	农户签字
					上报面积（折实）	复核面积（折实）		

复核人（乡干部）签字：

乡镇（长）签字（盖章）：

2022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表

补贴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乡镇（盖章）：

序号	乡镇、村居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发放标准	发放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合计								

乡镇主要领导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负责干部签名：

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工作 承诺书

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

_____乡(镇)2023年补贴类农作物面积核实工作全面开始，我乡(镇)承诺严格按照《塔什库尔干县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严把政策，阳光操作，认真履行乡镇职责，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严肃纪律，确保申报面积准确无误，按照喀什地区林粮间作小麦折实办法，对本乡镇林粮间作小麦耕地进行科学折实，按照方案要求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草(天然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坚决做到“四清五不”(面积清、帐目清、户数清、地块清，不错、不重、不漏、不虚、政策执行不走样)。保证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要求和标准，足额发放至农户手中，确保补贴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在面积核实及资金申报过程中出现问题，我乡(镇)愿承担一切责任。

经核实，我乡(镇)申报2023年_____ (作物自行填写：春小麦、冬小麦) 补贴面积_____亩，收益户数_____户。

特此承诺!

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或乡镇长)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分管农业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喀什地区林粮间作小麦折实办法

第一条 为准确核实我区小麦种植面积，便于对林粮间作小麦面积进行折实计算，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林粮间作小麦面积的折算。

第三条 测算方法：林粮间作的果树行距由各县市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确定，果树沟宽确定为红枣 0.8 米、巴旦木 1 米、核桃 1.2 米、杏树 1.2 米、新梅 1.2 米，小麦折实系数 = $1 - \text{果树沟宽} / \text{果树行距}$ （含果沟宽）；小麦净面积 = 小麦折实系数 × 实际丈量面积（含果树面积）。

第四条 操作中可查询《喀什地区果树套种小麦面积折实系数表》，由于表中不能完全涵盖所有果树行距，请以实际测量结果确定。

第五条 本办法由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